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產品開發及品牌推廣 > 6.6 品牌推廣

名稱	創建和生產持久和一致的營銷活動，以促進企業品牌
編號	107490L5
應用範圍	開展宣傳活動，推廣銀行品牌名稱。這適用於不同媒體的廣告，數碼社交媒體的推廣，組織特定區域採用的不同大型活動
級別	5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開展營銷活動和活動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評估銀行的溝通策略，制訂不同營銷活動的目標● 規劃和設計可擴展的營銷活動和大型活動，以響應策略性營銷傳播計劃，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和支持產品目標2. 制訂營銷活動和活動的內容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定義客戶的願望並確定可以吸引所識別的群體的營銷信息● 分析廣告，大型活動和數碼營銷的趨勢，製作可向觀眾帶來清新和積極印象的活動● 與內部創意和製作團隊和/或外部機構合作，根據需要開發信息，故事板，頻率等。3. 參與製作廣告和數碼營銷活動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制訂廣告和數碼營銷活動的製作時間表，確保生產準時● 恰當地徵求和管理廣告代理商● 與相關內部單位，廣告代理機構和生產單位聯合開展批准的廣告和數碼營銷活動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通過傳統和電子社交媒體製作廣告和數碼營銷活動。內容的設計應基於客戶分析，廣告趨勢和銀行策略等。此外，製作應符合規定的時間表
備註	